

#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問答集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1.1：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修正各項外匯業務名稱，本行前核發之許可函，是否須重新換發？
- 1.2：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內證券業之海外分公司是否適用本辦法？

### 第二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通則

#### 第一節 外匯業務之申辦

- 2.1.1：外匯證券商於申請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其電腦設備及相關作業環境之準備為何？
- 2.1.2：證券業經許可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或總代理人，嗣後接受同一或其他境外基金機構之委託，或增加其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是否需再次申請？
- 2.1.3：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本辦法後，證券業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新增範圍及申辦程序為何？

#### 第二節 外匯業務之管理

- 2.2.1：證券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有關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規定為何？
- 2.2.2：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放寬外匯證券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應遵循規定為何？
- 2.2.3：外匯證券商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擬於證券商開立之外幣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以下簡稱客戶外幣專戶），應遵循規定為何？

### 第三章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第一節 適用對象與重要名詞解釋

3.1.1：本辦法所稱外匯衍生性商品、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之定義，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其中「涉及外匯」之涵意為何？

3.1.2：本辦法第60條規定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憑與同一客戶辦理經本行許可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各款業務之實際需求之交易文件，所稱「實際需求」為何？

#### 第二節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

3.2.1：本辦法中，有關涉及與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範圍為何？

3.2.2：本辦法第62條第2項第2款第1目所稱「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為何？

3.2.3：106年3月27日修正本辦法後，涉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較修正前新增之範圍為何？

3.2.4：本辦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所稱「業經本行許可或函覆備查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為何？

#### 第三節 向本行申請或函報備查之程序

3.3.1：106年3月27日修正本辦法後，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申辦程序為何？

3.3.2：106年3月27日本辦法修正前，已取得許可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是否需重新申辦或備查，其程序為何？

3.3.3：證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若欲授權分公司銷售涉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含結構型商品）者，是否須另向本行申請？

3.3.4：證券業依本辦法規定，經本行許可總公司授權其分公司辦理經本行許可或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嗣後若

授權銷售產品、授權銷售分公司及銷售人員有增減異動，是否需再向本行申請或函報備查？

3.3.5：業經函報備查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辦理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者，是否即視為已開放商品，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採函報備查方式開辦？

3.3.6：證券業擬辦理已開放滿半年未涉及匯率之外匯結構型商品或組合式契約，其所結合之各單項外匯衍生性商品是否需先經許可或函報備查？

3.3.7：證券業經本行許可或函覆備查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其申辦程序為何？

#### 第四節 人員資歷與訓練制度

3.4.1：本辦法第 64 條所稱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範圍及資格條件為何？

3.4.2：本辦法第 64 條所稱每年應接受衍生性商品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人員範圍為何？

3.4.3：僅負責資料建檔或報表列印人員，是否每年應接受衍生性商品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3.4.4：本辦法中，所要求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包括線上課程？

3.4.5：當年度依本辦法第 64 條規定，取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之資格條件並開始任職辦理業務者，當年度是否仍須接受在職訓練 12 小時課程？

3.4.6：依本辦法第 64 條，每年應持續接受在職訓練人員，其於內部訓練或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擔任有關衍生性商品課程講座之授課時數，可否抵免當年度在職進修時數？

3.4.7：當年度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未滿一年者，應如何計算依本辦法第 64 條規定之在職訓練時數？

#### 第五節 人民幣衍生性商品

3.5.1：106 年 3 月 27 日本辦法修正後，證券業辦理涉及人民幣或大陸地區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向本行申請程序為何？

3.5.2：證券業辦理自然人人民幣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為何？

3.5.3：證券業辦理自然人或法人涉及人民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定為何？

附表：

- 1 證券商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款項保管於證券商外幣專戶流程圖
- 2 DSU 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

## 第一章 總則

**1.1：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修正各項外匯業務名稱，本行前核發之許可函，是否須重新換發？**

答：本辦法業務項目名稱雖已修正，惟實質業務內容並未變動，爰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前發給之許可函持續有效，毋須因本辦法修正外匯業務名稱而全面換發。

**1.2：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內證券業之海外分公司是否適用本辦法？**

答：本辦法第 3 條所稱證券業，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許可設立，並發給許可證照之證券商及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不含本國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第二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通則

### 第一節 外匯業務之申辦

**2.1.1：外匯證券商於申請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其電腦設備及相關作業環境之準備為何？**

答：證券商及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者，應依據「證券商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申報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說明」掣發單證並申報本行外匯局，爰證券商應完成相關申報作業準備。因此，無論於申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前，或證券商已取得外幣間即期交易許可擬增加辦理涉及新臺幣即期交易前，均請先向本行申請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測試，俟測試完成後再檢附第 47 條所訂文件向本行申辦是項業務。

**2.1.2：證券業經許可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或總代理人，嗣後接受同一或其他境外基金機構之委託，或增加其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是否需再次申請？**

答：

- (一) 經許可擔任境外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業務者，嗣後接受同一境外基金機構或其他境外基金機構之委託，於國內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毋須逐案再經本行許可。
- (二) 經許可在國內辦理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者，嗣後增加代理同一境外基金機構其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增加代理其他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毋須逐案再經本行許可。

**2.1.3：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本辦法後，證券業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新增範圍及申辦程序為何？**

答：

修正後新增證券業得以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

- (一) 涉及外匯之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
  - 1. 證券商除備文檢附第 7 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內容、業務對象、信託架構、款項收付原則及外匯結匯申報），向本行申請許可。
  - 2. 證券業經本行許可辦理本項業務者，嗣後增加或減少分支機構辦理，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 7 日內，函報本行備查。
- (二) 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於首次設置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前，應備文（敘明委託人為專業投資或非專業投資人）檢附第 7 條之書件及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經本行許可後，嗣後再設置其他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無須再逐案向本行申請許可：

1. 金管會核准函，但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免附。
2.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
3.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但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免附。
4.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三) 新臺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其信託財產之運用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時，證券業應於結匯前備文（敘明委託人為專業投資或非專業投資人）檢附下列文件，經本行核准後辦理結匯：

1. 金管會核准函，但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免附。
2.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3.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4. 帳戶資產明細。

## 第二節 外匯業務之管理

### 2.2.1：證券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有關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規定為何？

答：證券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管會，該會業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供業者遵循。

證券業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規範之業者，於辦理各項業務包括外匯業務，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等相關事宜，均應遵循前述法規；對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應依「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2.2.2：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放寬外匯證券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應遵循規定為何？

答：

(一) 外匯證券商與客戶辦理即期外匯交易之承作條件，除須符合有價證券交易目的者外，得辦理交易範圍如次：

1. 與同一客戶辦理其業經本行許可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外之各款外匯業務。
2. 該證券商同一公司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主管機關規定認購外國發行人股票之結匯。
3. 該證券商同一公司擔任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發行人在臺發行新臺幣計價有價證券案件之主辦承銷商、付款代理人或股務代理人之相關結匯（承銷及後續之贖回、還本付息及股利發放等事宜之款項交付）。

(二) 辦理前述第 1 項及第 2 項即期外匯交易應遵循規定：

1. 即期外匯交易金額不得逾受理相關證券業務之交易金額及其費用。
2. 該即期外匯交易於其證券業務交易確定成交後，始得進行，並於該證券業務交易之交割日前（含交割日當日）完成交易。  
例如：外匯證券商與客戶從事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於 T 日賣出有價證券成交後（已確定應收款項），得於有價證券交割日（假設為 T+4 日）前，與證券商於 T+2 日、T+3 日或 T+4 日辦理即期外匯交易（結售應收款項）。
3. 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
4. 與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款項，不得結售為新臺幣，僅得辦理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2.2.3：外匯證券商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擬於證券商開立之外幣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以下簡稱客戶外幣專戶），應遵循規定為何？**

答：

- (一) 開辦程序：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辦理設置客戶外幣專戶後，檢附作業說明（包括該專戶款項收付及涉及結匯之作業程序）於開辦一週前函報本行備查。
- (二) 客戶外幣專戶留存款項範圍：於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項下，委託人買進或賣出後，確定成交之應收或應付交割款項、費用及相關孳息、收益。
- (三) 客戶外幣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用途如次：
  - 1.與該外匯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交割外幣款項。
  - 2.轉入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設置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專戶之委託人本人分戶帳。
  - 3.轉入證券商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委託人本人分戶帳。
  - 4.轉入事先約定之委託人本人銀行存款帳戶。
- (四) 相關業務流程圖及涉及新臺幣結匯或外幣間兌換事宜說明，詳如附表 1。

### 第三章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第一節 適用對象與重要名詞解釋

**3.1.1：本辦法所稱外匯衍生性商品、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之定義，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其中「涉及外匯」之涵意為何？**

答：所稱涉及外匯，係指以外幣計價或交割，或連結國外風險標的者，均屬之。

**3.1.2：**本辦法第 60 條規定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憑與同一客戶辦理經本行許可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各款業務之實際需求之交易文件，所稱「實際需求」為何？

答：

- (一) 「實際需求」係指客戶因辦理各項證券業務所產生實際相對應之資金幣別轉換需求，應有具體明確之交易文件佐證。
- (二) 與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文件，僅得憑以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Fx Swap）。
- (三) 證券商應建置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認客戶辦理各項業務之實際交易需求。

## 第二節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

**3.2.1：**本辦法中，有關涉及與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範圍為何？

答：

- (一) 所謂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且以單項契約為限，不得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 (二) 所謂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涉匯率以外之外匯衍生性商品。

**3.2.2：**本辦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稱「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為何？

答：詳如附表 2。

**3.2.3：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本辦法後，涉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較修正前新增之範圍為何？**

答：

- (一) 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辦理對象及承作要件另有規範）。
- (二) 開放股權外匯衍商之再組合商品。
- (三) 取消商品外匯衍商之交易對象及計價幣別限制。
- (四) 放寬外匯信用衍商承作對象由專業機構投資人至法人之專業客戶，並取消以外幣計價交割之限制。
- (五) 擴增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為具轉換或交換股份性質之債券或指標、信用（辦理對象及承作要件另有規範）、商品及臺股股權。

**3.2.4：本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業經本行許可或函覆備查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為何？**

答：係指於未涉及匯率前提下，經本行許可或同意備查之單項純外幣外匯衍生性商品，如連結同一風險標的（例如：利率或股權等）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例如：遠期合約、交換或選擇權等）之再行組合，例如：業經許可或函覆備查辦理外幣利率選擇權，辦理多個外幣利率選擇權之再行組合契約。換言之，若為利率選擇權與股權選擇權之組合則屬不同風險標的，惟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或若為利率選擇權與利率交換之組合則屬同一風險標的，惟不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皆非屬本款所稱之組合式契約。

**第三節 向本行申請或函報備查之程序**

### 3.3.1：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本辦法後，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申辦程序為何？

答：申辦程序有逕行辦理、事前申請許可及事後函報備查等三類：

#### （一）逕行辦理：

1. 證券業業經本行許可或函覆備查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但不含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之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
2. 證券業以客戶身分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3. 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

#### （二）開辦前申請許可類：

1. 首次申請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2. 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及與其連結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3. 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4. 總公司授權其分公司辦理經本行許可或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

#### （三）開辦後函報備查類—以經許可辦理任一項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證券業為限：

1. 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2. 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辦理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未涉及匯率並符合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3.3.2：106 年 3 月 27 日本辦法修正前，已取得許可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是否需重新申辦或備查，其程序為何？

答：

- (一) 對非首次申辦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證券業，辦理未涉及匯率且開放滿半年之外匯衍商業務，由事前申請改採開辦後函報備查。
- (二) 各證券商前函報本行已開辦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商清單之商品，得繼續辦理；擬開辦未列於商品清單之外匯衍商，應依本辦法現行之申辦程序（詳 3.3.1）辦理。
- (三) 各證券商函報已辦理外匯衍商清單之商品，應以專卷保留各項商品之產品說明書及交易確認書或其他可供佐證之交易文件，備供查核。

**3.3.3：證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若欲授權分公司銷售涉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含結構型商品）者，是否須另向本行申請？**

答：是，證券商總公司授權分公司銷售經本行許可或函覆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應先經櫃買中心同意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再依本辦法第 62 條規定檢附第 63 條第 3 項所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辦理總公司授權其分公司銷售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其業務範圍仍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規定。

**3.3.4：證券業依本辦法規定，經本行許可總公司得授權其分公司辦理經本行許可或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嗣後若授權銷售產品、授權銷售分公司及銷售人員有增減異動，是否需再向本行申請或函報備查？**

答：不需要，惟應由總公司維護控管相關資料名冊備查。

**3.3.5：業經函報備查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辦理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者，是否即視為已開放商品，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採函報備查方式開辦？**

答：不視為已開放商品，該證券商或其他證券商如擬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該項商品，仍須依本辦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開辦前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3.3.6：證券業擬辦理已開放滿半年未涉及匯率之外匯結構型商品或組合式契約，其所結合之各單項外匯衍生性商品是否需先經許可或函報備查？**

答：不需要，證券業擬辦理未涉及匯率之結構型商品或組合式契約，係結合該證券業尚未經許可或函覆備查之各單項外匯衍生性商品，得採開辦後函報備查方式辦理。

**3.3.7：證券業經本行許可或函覆備查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其申辦程序為何？**

答：

(一) 非屬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者，不論辦理對象為何，均無須函報本行備查，依本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屬於得逕行辦理之業務範圍。

(二) 屬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

1. 辦理對象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者：

依本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屬於得逕行辦理之業務範圍。

2. 辦理對象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者：

經查截至本辦法 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前，證券商尚未有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爰應屬尚未開放商品，依本辦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開辦前向本行申請許可。

#### 第四節 人員資歷與訓練制度

##### 3.4.1：本辦法第 64 條所稱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範圍及資格條件為何？

答：

(一)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行銷業務部門之經辦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

1. 係指證券商總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台部門，不含中、後台之風險控管、交割與會計等部門。

2. 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

(2) 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3) 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二) 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工作之業務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

1. 係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 3 條之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

2. 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備前項前台部門人員資格條件之一。

(2) 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3) 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3.4.2：本辦法第 64 條所稱每年應接受衍生性商品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人員範圍為何？**

答：

- (一)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風險管理、交割、會計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稽核人員，以及外匯衍生性商品產品銷售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或證券商自行舉辦之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前述所稱之法令遵循人員係指編制於證券商總公司法遵部門之所有法令遵循人員，但得不含法遵部門主管。
- (三) 前述所稱之稽核人員係指編制於證券商總公司稽核室之所有稽核人員，但得不含總稽核。
- (四) 分公司人員兼任分公司法令遵循主管，或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者，非屬前述所稱之法令遵循人員或稽核人員。

**3.4.3：僅負責資料建檔或報表列印人員，是否每年應接受衍生性商品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答：

- (一) 本辦法規定各部門涉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持續接受衍生性商品業務在職訓練目的，係為增進負責涉及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人員，對該項業務法規及實務之瞭解，以落實該等人員執行其職務之專業能力。

(二) 僅負責資料建檔或報表列印人員，則無需依規定每年接受衍生性商品業務在職訓練。

**3.4.4：本辦法中，所要求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包括線上課程？**

答：不包括，本辦法所規範教育訓練課程均須為實體課程，且總公司須留存相關人員之上課紀錄備查。

**3.4.5：當年度依本辦法第 64 條規定，取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之資格條件並開始任職辦理業務者，當年度是否仍須接受在職訓練 12 小時課程？**

答：

- (一) 當年度若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者，可抵免當年度在職進修時數 12 小時課程。
- (二) 當年度以其他資格條件任職者，仍須接受在職訓練 12 小時課程。

**3.4.6：依本辦法第 64 條，每年應持續接受在職訓練人員，其於內部訓練或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擔任有關衍生性商品課程講座之授課時數，可否抵免當年度在職進修時數？**

答：可以。其於內部訓練或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擔任有關衍生性商品課程講座之授課時數，每授課 1 小時可抵免當年度在職進修時數 2 小時，以此類推。

**3.4.7：當年度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未滿一年者，應如何計算依本辦法第 64 條規定之在職訓練時數？**

答：按當年度實際任職比例（採月基礎比例），計算在職訓練時數。例如：當年度若於 8 月始任職者，則當年度應接受在職訓練時數為 4 小時(12 小時 \* (1-8/12) = 4 小時)。

## 第五節 人民幣衍生性商品

**3.5.1：106 年 3 月 27 日本辦法修正後，證券業辦理涉及人民幣或大陸地區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向本行申請程序為何？**

答：

- (一) 證券業辦理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之申請及應遵循事項，準用外匯衍生性商品規定。
- (二) 證券業依本辦法規定經本行許可辦理、以函報備查方式開辦，或逕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擴增辦理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無須另為申請或函報備查，得逕行辦理之。

**3.5.2：證券業辦理自然人人民幣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為何？**

答：

- (一) 涉及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4 款規定，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2 萬元。
- (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1. 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有最低承作交易門檻限制（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自然人之專業客戶則無。
  - 2. 保本型結構型商品：無最低承作交易門檻限制。
- (三) 證券業對自然人辦理人民幣結構型商品業務，須同時遵守前述兩項規定，另鑑於人民幣尚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證券商應告知客戶注意可能面臨之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問題。

**3.5.3：證券業辦理自然人或法人涉及人民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定為何？**

答：

**(一) 自然人：**

1. 自然人之一般客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除提供交易服務種類有所限制外，以人民幣交割並透過帳戶兌換者，仍應受每人每日人民幣 2 萬元之限制。
2. 自然人之專業客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提供交易服務種類雖無相關限制，惟以人民幣交割並透過帳戶兌換者，仍應受每人每日人民幣 2 萬元之限制。

**(二) 法人：無前述應注意事項第 21 點提供交易服務種類，及人民幣兌換限額之適用。**

## 證券商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款項保管於證券商外幣專戶流程圖

### 1、客戶持有新臺幣，透過複委託方式向證券商下單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並已成交：

#### ①客戶結購外匯

客戶持新臺幣先洽 DSF 結購成外幣(以客戶為申報義務人並計入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②交付客戶外幣交割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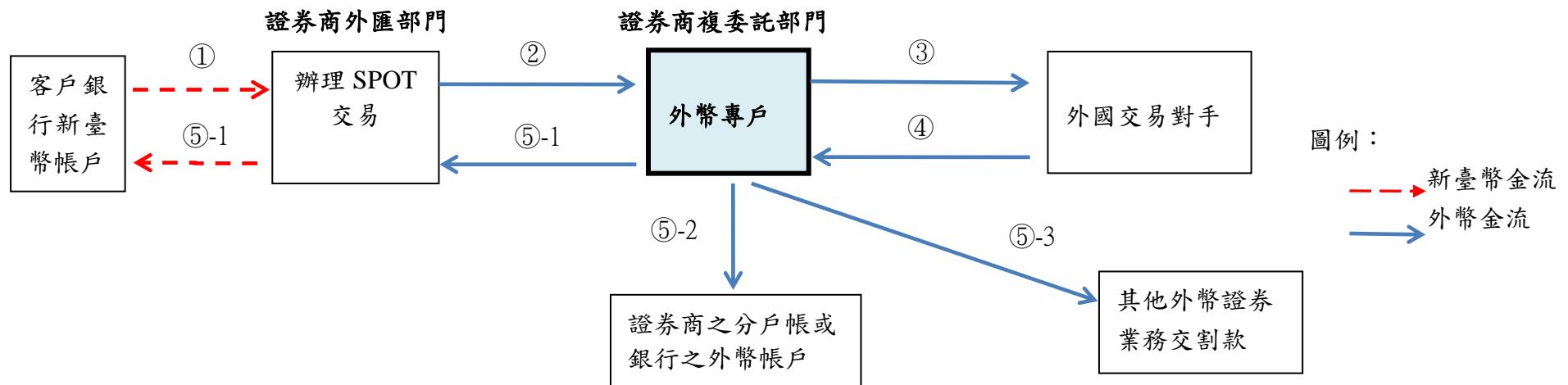
將客戶結購之外幣交付同一證券商之複委託部門，存入以該證券商名義開立之外幣專戶。

#### ③匯付國外上手

由外幣專戶匯付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款。

#### ④暫存證券商外幣專戶

賣出外國有價證券之款項，得依客戶指示暫存於外幣專戶，留待再次買進交割之用，或以⑤-1、⑤-2 或⑤-3 方式返還或動用。



⑤-1 存入客戶本人新臺幣存款帳戶以外幣返還客戶，並同時與同一證券商之外匯部門結售為新臺幣(憑原證券商買匯水單，不計入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匯入客戶本人於銀行之新臺幣帳戶。

#### ⑤-2 轉入客戶本人於證券商之分戶帳或於銀行之外幣存款帳戶

直接以外幣返還客戶，轉入其本人於 DSU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外幣專戶之分戶帳、OSU 帳戶保管專戶之分戶帳，或於銀行之外幣帳戶。

#### ⑤-3 交割同一客戶其他外幣證券交易

若客戶與同一證券商有其他外幣證券業務交割之需求，得由外幣專戶支付；有不同幣別支付需求時，得透過同一證券商之外匯部門辦理外幣間兌換。

## 2、客戶先洽 DBU 結購外幣，再透過複委託方式向證券商下單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並已成交：

### ①客戶結購外匯

客戶持新臺幣先洽 DBU 結購為外幣(以客戶為申報義務人並計入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②客戶交付外幣交割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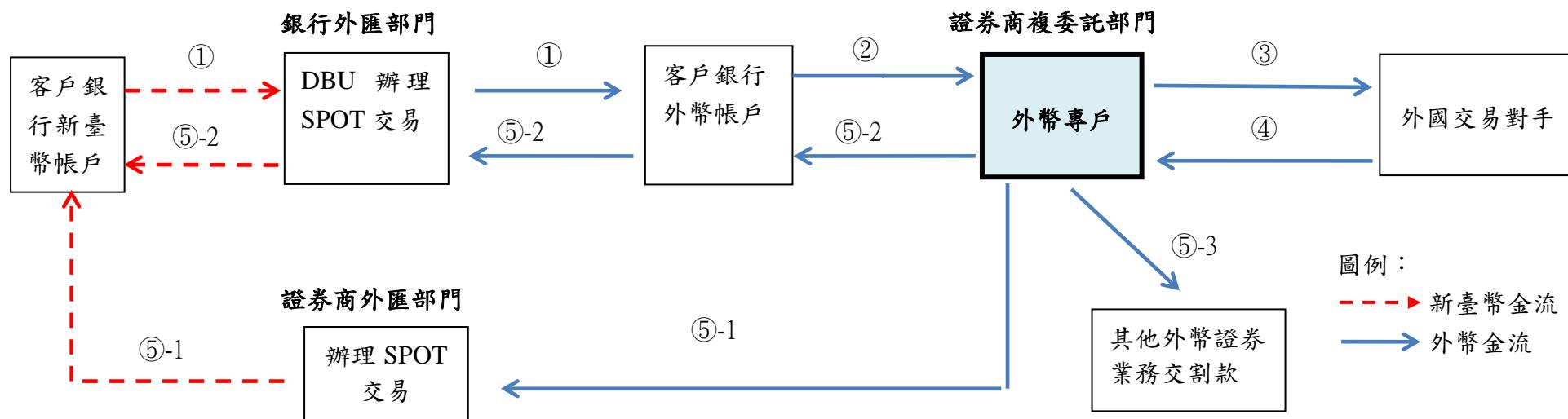
複委託部門指示銀行將客戶外幣交割款轉入該證券商名義開立之外幣專戶。

### ③匯付國外上手

由外幣專戶匯付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款。

### ④暫存證券商外幣專戶

賣出外國有價證券之款項，得依客戶指示暫存於外幣專戶，留待再次買進交割之用，或以⑤-1、⑤-2 或⑤-3 方式返還或動用。



⑤-1 存入客戶本人新臺幣存款帳戶以外幣返還客戶，並同時與同一證券商之外匯部門結售為新臺幣(須計入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匯入客戶本人於銀行之新臺幣帳戶。

⑤-2 轉入客戶本人於證券商之分戶帳或於銀行之外幣存款帳戶

直接以外幣返還客戶，轉入其本人於 DSU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外幣專戶之分戶帳、OSU 帳戶保管專戶之分戶帳，或於銀行之外幣帳戶。

⑤-3 交割同一客戶其他外幣證券交易  
若客戶與同一證券商有其他外幣證券業務交割之需求，得由外幣專戶支付，有不同幣別支付需求時，得透過同一證券商之外匯部門辦理外幣間兌換。

附表 2

DSU 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sup>1</sup>

106.3.27

風險標的 契約類別	利率 <sup>2</sup> (含利率、債券及其指數)	股權 <sup>3</sup> (含股價指數)	商品 (含商品指數)	信用 (含信用指數)
遠期契約	1. 利率遠期契約 <b>2. 債券遠期契約</b>	6. 股價遠期契約	9. 商品遠期契約	
交換契約	3. 利率交換	7. 股價交換	10. 商品價格交換	12. 信用違約交換
選擇權契約	4. 利率選擇權 (含利率交換選擇權) 5. 債券選擇權	8. 股價選擇權	11. 商品選擇權	13. 信用違約選擇權
組合式契約	上述第 12 項及第 13 項以外，第 1 至 11 項之一項或多項組合、或其與純臺幣(未涉及新臺幣匯率)衍生性商品 <sup>4</sup> 、期貨契約之一項或多項組合 <sup>5</sup> 。			
結構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或 <b>黃金</b> ，與上述第 12 項及第 13 項以外，第 1 至 11 項之任一項或上述組合式契約之組合交易。			

<sup>1</sup> 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外幣計價或交割，或連結國外風險標的之衍生性商品。<sup>2</sup> 外匯利率衍生性商品，尚未開放連結涉及大陸地區發行人之債券及國內利率指標。<sup>3</sup> 股權(含股價指數)衍生性商品，尚未開放連結國內企業在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海外存託憑證(GDR)。<sup>4</sup> 純臺幣衍生性商品：係指臺幣計價與交割，且連結國內風險標的(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衍生性商品。<sup>5</sup> 證券商目前尚未有開放已滿半年之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